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2312502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2 年 8 月 18 日填具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下稱 112 年 8 月 18 日申請表）併附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下稱 111 年度所得清單）等文件，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下稱特境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及第 7 款「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與其長子○○○（108 年○○月○○日生，下稱○童）之生母即案外人○○○（下稱○君）共同扶養且共同行使負擔○童權利義務，不符特境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規定；又訴願人無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下稱作業須知）第 5 點所定事由，不符特境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經評估 3 個月內發生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之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之規定，乃以 112 年 9 月 1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23125029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2 年 9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9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第 2 點規定：「申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八三日。……。（二）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指申請人因協議、法院裁定或民事保護令而取得單獨行使或負擔其十八歲以下子女之權利義務，未與子女之生父或生母共同生活，而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第 5 點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情事，指申請人獨自負擔家計，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二）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三）原負擔家計者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中。（四）因離婚協議、法院裁定或民事保護令而取得單獨行使或負擔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子女之權利義務並有獨自扶養之事實，且其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達當年度基本工資。（五）非自願性失業未領取失業給付，且不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失業給付請領條件。」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

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五）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名稱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於 98 年 3 月 1 日施行）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雖與○君名義上共同扶養○童，惟實際上○童係與訴願人同住，並由訴願人支付生活開銷。訴願人因公司搬家而失業，經濟一時陷入困難，且○君近期經濟困難無法支付費用。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以其符合特境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君共同扶養及共同行使負擔○童權利義務，又其無作業須知第 5 點所定事由，有訴願人 112 年 8 月 18 日申請表、111 年度所得清單、全戶戶籍資料、勞保投保查詢資料及臺北市○○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112 年 9 月 2 日評估表（下稱 112 年 9 月 2 日評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名義上○童雖由訴願人與○君共同扶養，實際上其與訴願人同住，並由訴願人支付生活開銷，且訴願人因公司搬家而失業，經濟陷入困難，○君近期經濟困難無法支付費用云云。本件查：

（一）按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者，申請人除其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等須符合一定標準外，並須具有因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等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為特境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明定。次按特境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者，係指申請人因協議等而取得單獨行使或負擔其 18 歲以下子女之權利義務，未與子女之生父或生母共同生活，而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特境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情事，係指申請人獨自負擔家計，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罹患嚴重傷、病，需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2. 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3. 原負擔家計者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中；4. 因離婚協議等而取得單獨行使或負擔 6 歲以上 18 歲以下子女之權利義務並有獨自扶養之事實，且其平

均每月工作收入未達當年度基本工資；5. 非自願性失業未領取失業給付，且不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失業給付請領條件；作業須知第 4 點第 2 項及第 5 點定有明文。

- (二) 依卷附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 112 年 9 月 2 日評估表影本記載略以，訴願人及○君為○童之父親、母親，訴願人未婚，○童於 108 年 12 月 9 日經訴願人認領，訴願人及○君於同日協議共同行使負擔○童權利義務，又訴願人及○君、○童均設籍本市文山區○○路○○段○○巷○○號○○樓，該址戶長為○君，且○君每月提供新臺幣 5,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生活費予訴願人。是訴願人與○君共同扶養且共同行使負擔○童權利義務之情事，洵堪認定。另訴願人未提供其符合作業須知第 5 點規定之事證供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特境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經評估 3 個月內發生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之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之規定，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